

唇枪舌剑

● 中外法庭 精彩对白 ●

唇枪舌剑



乐八一 等 编著

知識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8 号

唇枪舌剑 —— 中外法庭辩论精彩对白

编 著：乐八一 等

责任编辑：张高里

封面设计：童行侃

出版发行：知识出版社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100037)

印 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199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10.5

开 本：787×1092 1/32

字 数：220 千字

印 数：8000

ISBN7-5015-0965-4/D·18

定 价：5.5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集了古今中外法庭辩论的精彩对白。面对法律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法庭上展开了一场场唇枪舌剑的激烈交锋,在罪与非罪、生与死的问题上,辩护人与公诉人各展雄辩的口才,或伸张正义,或洗雪冤屈,紧张激烈的辩论,令人叹为观止,充分展示了人类的智慧及法律的尊严。玩味本书的精彩对白,可使你提高论辩能力,增强法律观念,在当今世界的商业洽谈、法律纠纷、社会交往及日常生活中,机智、幽默、言含机锋,以维护个人的、集体的、国家的利益。

目 录

一、希腊部分

1. 2000 年前的一件辩护案..... (1)
2. 苏格拉底自辩..... (2)
3. 半费之讼..... (6)
4. 威尼斯商人..... (8)
5. 妙言答父..... (10)
6. 颂恺撒..... (11)
7. 住嘴, 国王! (13)
8. 聪明的律师..... (15)
9. 布勒特的狡辩..... (17)
10. 死里逃生 (19)
11. 谁是胜利者? (20)
12. 小阿姆斯特朗无罪 (22)
13. 阿腊斯城的年轻律师 (23)
14. 携炸弹者的理论 (25)
15. 无政府主义者 (26)
16. 间谍案 (28)
17. 难逃厄运 (30)

18. 正义的辩护	(33)
19. 自作自受	(35)
20. 我有证据	(37)
21. 边门门上有没有?	(39)
22. 圣经案	(41)
23. 铁托自辩	(43)
24. 莱比锡之辩	(45)
25. 布鲁诺法庭智辩	(47)
26. 哗变	(49)
27. 纽伦堡大审判	(52)
28. 揪住戈林的尾巴	(56)
29. 天使的愤怒	(58)
30. 詹妮芙依法设雄辩	(61)
31. 威尔士冤案	(68)
32. 巨额遗产母子作证东京	(71)



33. 勇赵奢理直斥君王	(74)
34. 死劓通说活汉高祖	(76)
35. 娘告刁儿县官巧断	(77)
36. 巧姑妙语回知府	(78)
37. 寒朗悟帝	(79)
38. 戴胄异罚	(81)
39. 赵和折状	(82)
40. 折布	(83)

41. 高柔断案	(84)
42. 查勘得情	(85)
43. 程颢巧破“冒亲案”	(86)
44. 狄仁杰斗胆谏高宗	(87)
45. 敦颐鼓唇救死囚	(88)
46. 曹知府遇上“曹丞相”	(92)
47. 信阳道无奈宋士杰	(93)
48. 假雷击人	(94)
49. 相信算命的下场	(96)
50. 剖肫	(97)
51. 杨评事断案	(99)
52. 感父	(100)
53. “银”字雪冤情	(102)
54. 盲人投案	(104)
55. 陈惟彦点拨无辜人	(105)
56. 张船山诘盗	(107)
57. 急中生智幕客求生	(110)
58. 妙妙张鸭子	(111)
59. 州官难住卢复生	(117)



60. 王若飞智斗敌法官	(120)
61. 吉鸿昌侃侃谈抗日	(123)
62. 智审屠杀战犯	(125)
63. 真假借券案	(126)

64. “欲擒故纵”辩无赖	(129)
65. 间谍狡辩难得逞	(131)
66. 法庭教学生	(133)
67. 法庭“胡言”	(135)
68. “皇帝”巧作证	(137)
69. 《苏报》案正邪辩千古	(140)
70. 罗文锦智辨皮箱案	(144)
71. 张学良自辩	(145)
72. 舌战“王灵官”	(148)



73. 巧问四例	(151)
74. 声东击西法	(156)
75. 据数反驳	(158)
76. 保险纠纷	(160)
77. 针锋相对，各有其理	(161)
——“悬而未决”的技术转让官司	
78. 伪造货币案	(164)
79. 毒中之毒	(166)
——记一起特大贩毒案的法庭辩论	
80. 谁付房租	(168)
81. 房权当属谁	(170)
82. 是不是海事残损	(173)
83. 理直气壮，压倒对方	(176)
——记一起国际贸易纠纷的辩驳	

84. 必须赔偿	(178)
85. 壮乡律师	(180)
86. 权势当头, 有理? 无理?	(183)
——关于一起“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的辩论	
87. 原告是环境监测站	(186)
88. 本案被告是工商局	(188)
89. 环环相扣——“渤海 2 号”钻井翻船案辩护	(191)
90. 是诈骗, 还是无罪?	(197)
91. 该定何种罪?	(200)
92. 痛斥罪犯, 依法严惩	(202)
——吴甲诈骗案辩护纪实	
93. 目无国法, 罪有应得	(205)
——张某某爆炸案辩护纪事	
94. 注重细节, 趁机攻入	(209)
——杨某、白某盗窃案的答辩	
95. 运用科学知识, 予以反击	(211)
——何某某故意伤害案	
96. 区分概念, 认定事实——刘某故意伤害案	(213)
97. 单刀直入, 攻其要害	(217)
——一桩伤害案无罪辩护	
98. 反革命案辩论	(219)
99. 掩耳盗铃, 难逃法网	(221)
100. 故意杀人罪	(223)
101. 双向犯罪, 齐落法网	(225)
102. 16 岁的杀人犯	(228)
103. 一念之差, 险憾终身	(233)

104. 知法犯法，死有余辜	(239)
105. 是过失，还是故意？	(242)
106. 谁出卖了人格国格	(246)
107. 丑恶的面目	(249)
108. 你们，是主犯！	(252)
109. 必须重新定罪	(256)
110. 伤害罪？流氓罪？	(261)
111. 假冒公安人员的罪犯	(265)
112. 不容置疑	(269)
113. 执法犯法者的下场	(272)
114. 不可推卸的责任	(275)
115. 罪案不能认定	(281)
116. 罪，还是非罪？	(286)
117. 让事实说话	(291)
118. 请出示证据	(294)
119. 智斗管志诚	(296)
120. 被控告的律师	(300)
121. 怎能以“行贿”论处？	(302)
122. 家庭的悲剧	(304)
123. 他是故意杀人	(308)
124. 该不该定罪	(311)
125. 空着的被告席	(314)
126. 直言答辩，澄清事实	(319)
——袁某等人故意伤害案	
127. 广征博引，请君入瓮	(321)
——王某某故意伤害案答辩	

一、外国部分

1

2000年前的一件辩护案

律师制度的发轫，可追溯到古罗马奴隶制社会。公元前5世纪，罗马共和时代，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司法活动的频繁，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应运而生，成为最早的“律师”的雏形。公元前450年制定的古罗马第一部成文法《十二铜表法》中就有关于辩护人在法庭辩论的条文。

据载，当时发生了这样一件事：

罗马有一个名叫咪吉尼亚的姑娘，长得眉清目秀，楚楚动人。一个叫阿辟乌斯·克罗狄乌斯的恶棍，对姑娘的美貌垂涎三尺，多方挑逗追求，但姑娘不为所动，于是，克罗狄乌斯想出了一条毒计，趁姑娘的父亲不在家时，绑架了姑娘。姑娘坚决反抗，于是，开始了一场“官司”。聪明的姑娘请了一个懂得法律、能言善辩的人作她的辩护人，帮她进行诉讼。

在法庭开庭审理时，克罗狄乌斯振振有辞地说：

“咪吉尼亚是我家里的奴隶，是从我家逃出去的，我是抓回逃奴。”

辩护人义正词严地说：

“根据法律的规定，一个平民被宣布为奴隶应该有证据。克罗狄乌斯指控咪吉尼亚为逃亡奴隶，那么，请拿出证据来，你们曾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宣布过咪吉尼亚为奴隶？说她是奴隶，有什么证据？她又是怎么当的奴隶？”

“这……” 克罗狄乌斯张口结舌，无言以对。

“既然克罗狄乌斯拿不出证据，说明他的指控是假的。咪吉尼亚不是奴隶。” 辩护人严肃地说：“克罗狄乌斯扣押咪吉尼亚完全是非法的，应当立即恢复她的自由，并送她回家。”

在辩护人的严词驳诘下，克罗狄乌斯理屈词穷。经法庭判决，克罗狄乌斯败诉。咪吉尼亚在辩护人的帮助下，终于打赢了这场“官司”。

这是有记载的最早的一次辩护活动。

2

苏格拉底自辩

苏格拉底是古希腊伟大的哲学家和思想家，聪慧、豁达、善辩。他劝导人们虚心求知，同时毫不客气地批评当时社会的弊端和社会上的达官贵人，为此，他得罪了当时的雅典社会，许多人欲置之死地而后快。

公元前 399 年，雅典公民墨勒图斯等三人对苏格拉底提出起诉，指控他危害社会。罪状有二：一是信奉异端邪说；二是“腐蚀青年人的心灵”。苏格拉底为了维护自己的荣誉，必

须为自己辩护。

原告在起诉书中，对苏格拉底本人进行许多指责，苏格拉底指出，这种指责纯属“谎言”，“几乎没有一句符合事实”。苏格拉底问墨勒图斯：“你认为应尽量给予我们的青年人以好的影响，这是最主要的事，是吗？”

“是的。”

“那么，请告诉这些尊敬的陪审员，谁给予了青年们比较好的影响。”

墨勒图斯犹豫片刻：“是……法律。”

苏格拉底要他说出具体的人名。

“就是这些尊敬的陪审员，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追问道：“这一回答对陪审团所有成员都适用呢，还是只对部分成员适用？”

“对所有陪审团成员都适用。”

“好极了！多么大方的回答。”苏格拉底接着追问：“现在在法庭上的这些旁观者是否也对青年们有好的影响？”

“对，他们对青年人也有好的影响。”

“五百人会议成员呢？他们是否也对青年们有好的影响？”

“对，五百人会议成员也对青年有好的影响”。

“墨勒图斯，公民大会成员肯定不会腐蚀青年人吧？他们也都对青年人施加好影响吧？”

“当然也对青年有好的影响。”

“那么，看来除我之外，所有雅典人都在使青年人变好，只有我在使他们道德败坏。你的意思是这样吧？”

“非常正确。”墨勒图斯回答。

全社会只有一个人对青年有害，其余的人竟都对青年有益，这显然是荒谬的。在苏格拉底的紧逼下，墨勒图斯逐渐暴露出了自己的不诚实。

苏格拉底又向墨勒图斯发问。是不是“坏人会对经常接触他的人产生坏的影响，好人则会对经常接触他的人产生好的影响？”

“当然是这样。”

“那么有这样的人吗？他愿意被他所结交的人伤害，而不愿从他所结交的人那里受益？……有没有愿意受伤害的人？”

“当然没有”。

“那么，当你说我诱惑青年人，败坏了他们的品质，……你认为我是有意这样做的呢，还是无意这样做的？”

“我认为你是有意的。”

墨勒图斯又一次上钩。苏格拉底义正词严地责问他：“墨勒图斯，你以为我老糊涂了吗？你已经指出，坏人总是对最接近他们的人有坏的影响，好人总是对最接近他们的人有好的影响。我总不至于愚蠢至此吧，甚至看不到我如果伤害了我的同伴，我就要冒被他伤害的危险？我还不至于愚蠢到有意去犯如此严重的罪行的地步。我说没有对青年人施加坏影响，也不会有意伤害他们，所以你对我在这两方面的指控都不属实。”

在苏格拉底的质问下，墨勒图斯进退两难，非常尴尬。

此时，苏格拉底仿佛有意给了他一个台阶：“你在起诉书中说得很清楚，说我教唆青年人相信新的神而不信国家所供奉的神；正是这种教唆造成了腐蚀青年的不良后果吧？”

墨勒图斯如获救命稻草：“这正是我的意思。”

“那么，墨勒图斯，以我们共同信奉的神起誓，请你再向我及陪审团把你的意思说得稍清楚一点儿，因为我不清楚你的观点究竟是什么。”

“我认为你根本不信神。”

“你的回答真让我吃惊，墨勒图斯，你这么说的目的是什么呢？奉太阳和月亮为神是人类的共同信仰，你是否认为我连日神和月神都不相信呢？”

“尊敬的陪审员们，他当然不信，因为他说太阳是石头，月亮是一团土。”

“老实告诉我，墨勒图斯，这就是你对我的看法吗？我真的根本不信神吗？”

“对，你根本不信神。”

“你根本证明不了我有罪，……墨勒图斯，世界上有这样的人吗，他只相信人类的活动，而不相信人类的存在？……我再问，会有这样的人吗，他不相信有马，却相信马的活动？或者他不相信有音乐家，却相信作品和演奏？显然没有这样的人，尊贵的朋友。如果你不想回答，我可以为你、也为这些尊敬的陪审员作出回答。但下一个问题必须由你来回答：‘会有这样的人吗，他相信神奇的活动而不相信神奇的存在物？’”

墨勒图斯木然回答：“没有这样的人。”

苏格拉底：“在法庭的强制下你作出了一个多么简明的回答！好，那么你不是断言我相信并教唆他人也相信神奇的活动吗？……在你的证词中你就是这样郑重宣称的。但如果我相信神奇的活动，我必定也会相信神奇的存在物。难道不是这样吗？既然你不回答，我就认为你默认了。我们不是认为

神奇的存在物就是神的后裔吗？这么说你同意吗？”

墨勒图斯：“当然同意。”

苏格拉底：“那么，如果你断言我相信神奇的存在物，如果这些神奇的存在物就是神，我们将得出这样的结论，即首先说我不信神，然后又说我信神，因为我相信神奇的存在物。另一方面，如果像人们通常所说的那样，这些神奇的存在物是众神与山林水泽的仙女们或其他母亲们的私生子，世界上有谁会只相信神的子女而不相信神本身呢？墨勒图斯，不可避免的结论是：或者是作为对我的智力测验，或者是再也找不到可指控我的真正罪名，你才对我提出这样的控告。你说我相信神奇和神的活动而不相信神奇的存在物和神的存在，你想以这个极为愚蠢的理由来说服任何稍有理智的人，是绝对不可能的。”

墨勒图斯哑口无言。

苏格拉底的辩护，首先是为他的理性生活方式辩护，在法庭上，他据理力辩、慷慨激昂，在推理中，充分运用了列举法和对比法，从而步步紧逼，致辩敌于窘境。

3

半费之讼

历史上著名的“半费之讼”发生在普罗塔哥拉与爱瓦特尔之间。

爱瓦特尔跟普罗塔哥拉学习诉讼，条件是：先付一半学费，其余一半等爱瓦特尔结业后第一次打赢官司时付清。爱瓦特尔结业后，一直没替人打官司，自然未支付另一半学

费。

普罗塔哥拉终于禁不住向法庭起诉，要求支付另一半学费。他向爱瓦特尔说：

“如果我的官司打赢，那么根据法庭判决，你就应该付给我另一半学费；

如果我败诉，那么根据我们订的契约，你也应该付给我另一半学费，因为这是你第一次打官司，而且赢了。

无论法庭如何判决，总之你应付我另一半学费。”

不难看出，普罗塔哥拉的论证可归结为一个二难推理：

如果我胜诉，则你应付另一半学费，

如果我败诉，则你应付另一半学费。

或者我胜诉，或者我败诉，

总之，你都该付另一半学费。

普罗塔哥拉以为稳操胜券，非常得意。

不料，“名师出高徒”，爱瓦特尔告诉他的老师：

“我根本用不着付给你另一半学费，因为，如果我的官司打赢了，那么根据法庭判决当然不必再给你学费。如果法庭判我败诉，那么，我就用不着给你学费，因为这是我打的第一场官司，而且输了。总之，无论法庭如何判决，我都不必付给你另一半学费。”

爱瓦特尔的论证，恰恰是一个与老师针锋相对的二难推理：

如果我败诉，则不必再付另一半学费，

如果我胜诉，则不必再付另一半学费。

或者我胜诉，或者我败诉，

总之，我不必再付另一半学费。

现在我们知道，师生双方的论证都有错误，因为辩论标准不统一，但爱瓦特尔能够“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充分体现了他的智慧和辩才。

4

威尼斯商人

欲擒故纵的论辩计谋在《威尼斯商人》的法庭对白中得到了精彩的体现。利用对方的狂妄固执的特点，以退为进，设置圈套，诱敌深入，聚而歼之，这些方法对我们的辩论也很有借鉴意义。

安东尼奥是《威尼斯商人》剧中一位仁慈的商人，为了资助朋友，向威尼斯的高利贷者夏洛克借 3000 元现金，契约规定，借期 3 个月，如果到期不还的话，债权人有权从债务人的胸部割下一磅肉，作为处罚。3 个月期满，安东尼奥因自己的船队在海上出事，还不出所借的钱，于是夏洛克到法庭控告安东尼奥，要求法庭“一定要照约实行”，无论是威尼斯公爵还是巴萨尼奥怎样劝说，存心报复的夏洛克一意孤行，坚持己见。

正在这时，已是巴萨尼奥未婚妻的鲍细亚男扮女装赶来了，她从威尼斯公爵手里接来此案审理。她首先承认夏洛克的控诉成立，并宣称：“在威尼斯谁也没有权可以变更明文规定的法律。”听到这，夏洛克欢呼了：“一个但尼尔来做法官了！聪明的青年法官啊，我真佩服你！”

鲍细亚告诉安东尼奥，他准备让夏洛克依约办事。突然她问夏洛克：“外科医生请来了吗？免得他流血而死。”